

达川区行政中心附属用房室内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达州致远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亿恒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达州致远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编号：DZ20250909(GC)0010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致远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四川亿恒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达川区行政中心附属用房室内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达川区

3.项目编号：SWUEECG202503230

4.工程范围和内容：对达川区行政中心附属用房二、三楼约 1400 平方米室内及 650 平方米房顶进行改造，更换 1-3 楼中央空调，配置相关设施设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玖仟陆佰叁拾叁元整）；（小写¥ 3929633.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
- （5）响应文件；
- （6）评审报告；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发包方、承包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达川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达州致远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四川亿恒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沐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7MA65T2TY9Y

地址：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3幢6层2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志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88187194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四川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解放路支行

账号：

账号：

